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淑才与许桂兰为分配保险赔偿费发生的纠纷，主管部门正在处理，应由他们继续解决，人民法院不宜直接受理的批复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冀法民（１９８５）２８号请示报告收悉。据报告：唐山铁路建筑段工人单福利在中国土木建筑公司派往伊拉克修筑高速公路时，因车祸死亡。中国土木建筑公司决定发给单福利遗嘱保险赔偿人民币二万元，单福利的配偶许桂兰与母亲王淑才为分配此款发生纠纷，唐山铁路建筑段调解不成，将该款存入银行。王淑才于一九八五年一月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我们经研究认为：王淑才与许桂兰为分配赔偿费发生的纠纷，主管部门正在处理，并有处理意见，应由他们继续解决。因此同意你院报告中所提处理办法：此纠纷法院暂不宜直接受理。一、二审所收的诉讼费应予退还。